

附件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及有关说明
1	关于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个人部分和公司部分设置为1：1，并且一个缴存单位所有员工只能一个缴纳比例，这个规定是能不能在作适当修改，让员工可以在%5---12%自由选择呢？（1条）	解释说明	目前，我们已在2021年7月20日施行的《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灵活缴存单位的职工可以在规定限额内与单位协商确定公积金缴存比例，后续将视该规定实施情况考虑能否扩展至所有缴存单位的职工。
2	目前就业于深圳公司的台湾学生丘志成，入职刚满一年。公司是不给“深圳的”港澳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北京入职的员工是有的，因为北京政府强制性要求。）希望可以加上一条：“在港澳台员工有意愿的前提下，公司必须强制缴纳公积金。”如果公司还是不给交，烦请提供一个投诉的渠道。（1条）	解释说明	2017年，《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规定，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均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港澳台员工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非强制缴存。
3	因为现在很多公司没有公积金，并且很多在深圳工作多年的人想缴纳公积金。请问下我们作为普通在深就业的大陆居民，在未来是否可以像港澳台和海外人士一样自行缴纳？如果可以，这将是一个非常利民的好政策。（1条）	采纳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这五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如果涉及到单位欠缴，职工可以向公积金中心投诉并申请追缴； 2. 上述五类单位之外的单位职工可按照《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暂行规定》的要求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4	不同意降低缴存比例或暂缓。（1条）	解释说明	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是对因亏损等原因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单位的支持政策，单位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需经过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者工会讨论通过，职工可以在开会讨论时发表相关意见。
5	深圳公积金贷款额度太低，建议个人贷款额度从最高50W提升至70W，家庭贷款额能从90W提升到120W。（1条）	采纳	贷款额度的调整将在我市公积金贷款相关文件修订时进行研究。

6	针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希望能在规定里面，明确公积金基数的具体定义，单位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是否包含一次性发放的奖金等。（1条）	采纳	本规定已明确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列入项目中包括奖金。
7	根据第二十三条 缴存基数确定标准。另外根据深圳市房价水平，个人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50万与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90万是否过低？何时能够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1条）	采纳	贷款额度的调整将在我市公积金贷款相关文件修订时进行研究。
8	建议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纳对市内区域的所有注册企业实行强制性缴纳，一并纳入“个人所得税”APP内进行监管，未进行缴纳企业将取消年内税费优惠。（1条）	采纳	目前已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这五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后续可研究将该类缴存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与税务缴纳相关联。
9	已购商品房，在完成商贷后可在不取的“不动产权证书”时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已形成购买事实，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抵押登记，取不取的该证书不能作为可否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先决条件，极不合理）（1条）	采纳	贷款政策的调整将在我市公积金贷款相关文件修订时进行研究。
10	建议在规定第二条增加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适用。（1条）	解释说明	后续将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另行研究。
11	建议删除工作日的表述，因为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的30日、20日并未规定工作日，本规定中的日期应当与条例的规定保持一致。（1条）	采纳	已修改。
12	建议将第八条第三款第二项中，“事业单位应当提交政府批准成立的批准文件或者核准登记证明”修改为“事业单位应当提交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批准文件或者核准登记证明。”（1条）	采纳	已修改。
13	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表述“或者”后面增加人民法院调解书、经司法确认的协议书。（1条）	采纳	已修改。

14	建议对第二十五条缴存比例的规定进行调整，因为本条第一款已经规定了缴存比例，第二款又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选定，会致使第一款规定失去意义。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单位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由单位在上述区间选定，缴存比例取1%的整数倍，本规定的区间与国家规定的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1条）	采纳	已修改。
----	--	----	------